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2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2月23日15：00至2017年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徐德良副董事长

6、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09,851,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3,225,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5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25,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

决：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7 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9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85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1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248,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4,691,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江良、李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